

新聞公報
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防範樓市風險進一步惡化
2013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二月二十二日）推出兩項需求管理措施，防範樓市風險進一步惡化。

第一項措施為全面提高樓宇買賣印花稅的稅率，增加樓宇交易的成本。二百萬元或以下的交易，印花稅的稅率將由一百元增加至交易額的 1.5%；其他交易的稅率全面增加一倍，最高的稅率由交易額的 4.25%調整為交易額的 8.5%。除了指定豁免之外，新稅率適用於所有個人或公司購買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交易。

但是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，在簽署「買賣協議」時並沒有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，可獲豁免繳付新增的稅率，只須按現時的稅率繳付印花稅。

第二項措施為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令非住宅物業包括商舖、寫字樓、工廈、車位等的交易，在簽訂「買賣協議」之後，就須要繳付印花稅，而不是等待簽訂「轉易契約」時才繳納。這個做法跟住宅物業交易的做法看齊，會增加買賣非住宅物業的成本，阻止炒風蔓延至非住宅市場。

兩項措施生效日期為二月二十三日，即在今晚午夜過後起生效。在今天或以前簽署的「買賣協議」將不受影響。

完